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347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蔡志孟
訴訟代理人　柯旻妤
被　　告　丞商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昱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民國108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蒞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間訂有用電契約，被告之電號為00-00-0000-00-0號，用電地址為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0巷00號1-3樓，惟被告現積欠民國107年12月及108年2月電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2,647元未付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爰依兩造間用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,6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費收據2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用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